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克州乌恰县康苏镇至玛依喀克供水安全保障项目附属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乌恰县康苏镇阿依尕尔特村、克孜勒苏村

3、项目内容：(1)康苏镇克孜勒苏村新建水厂1座，配套建设管理站房、净化车间、值班室各1座，配置消毒设备、水质净化设备、监测设备各1套。(2)新建50m³调蓄池1座，敷设DN110、1.0MPaPE供水管道2000m,新建闸阀井2座。(3)安装物联网水表3961块。

二、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设计图册及答疑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

（2）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克州乌恰县康苏镇至玛依喀克供水安全保障项目附属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图册》。

2、费用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建管〔2024〕6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四、基础单价

1、人工工时单价按照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

2、材料价格调整按克州地区 2026 年 9 月份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信息中的材料除税综合信息价计算。其运杂费、装卸费计算执行相应规定。无信息价的根据当地市场价计取。

五、取费费率

本标段工程等级费率按引水工程（施工条件简单）计取，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取费费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其他

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施设备等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3、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签订合同、拨

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

5、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册、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税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6、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按措施项目清单填写投标报价。

7、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计价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8、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册、答疑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9、项目清单描述不尽的地方详见施工设计图册。

10、本工程预留金 160,000.00 元。